

证券代码：688458

证券简称：美芯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因增加董事会临时提案，补充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（Mr. CHENG BAOHONG）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吴海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胡志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胡志磊先生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